**臺南市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(含建物及設備)標租案**

**投標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 | 投標標的物 | 將軍區山子腳段3535-103、3535-25地號部分土地及3535-26地號土地(含建物及設備) |
| 投標廠商名稱 |  | 登記文件字號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法定代理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宅： | 手機： |
| 蓋章 |  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投標年租金率 | 本標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土地不得低於年租金5%(含以上)、建物不得低於年租金10%(含以上)，並經審查為最高分者為得標人土地年租金率 百分之 (5%以上)(土地面積×公告地價×年租金率=土地年租金)建物年租金率 百分之 (10%以上)(房屋課稅現值×年租金率=建物年租金) |
| 應辦事項 | 本投標人願以上開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遵守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
| 投標押標金 | 開立銀行： | 票據號碼： |
| 新臺幣：拾萬元整 |
| 領回投標押標金者簽章 | 茲領回上列土地未得標之投標押標金票據無誤。 | 領回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註：

1.黑框處請詳填。

2.投標租金率請注意填寫，得以中文或數字表示，勿低於公告底價並不得塗改。

3.領回投標保證金者簽章及簽回日期欄位於投標時勿填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